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
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王力安防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。

2、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该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

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根据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、审慎、客观的分析，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、本次发行预案、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7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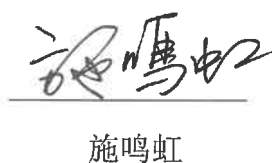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。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，且以有关审批机关、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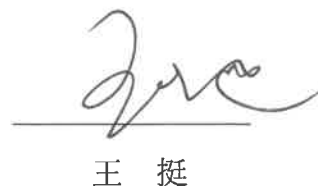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



徐建阳



施鸣虹



王 挺

2025 年 5 月 12 日